

要,为未来公司业绩更加稳健、持续改善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合并后总额法核算的资产和扣除符合现金条件,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改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因送股追溯调整。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业绩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97亿元,同比增长5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亿元,同比增长16.00%。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产能规模大幅扩张,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有效支撑

报告期内,海辰新能源产能持续扩张,产能提升显著。截止2023年底,公司锂电产能达到40GWh以上(P型9.5GWh,产能约40GWh),同比增长2023年增长180.00%,2023年公司电池累计出货量29.96GWh(P型3.98GWh,产能约20.88GWh),同比增长2023年增长179.43%,[http://info.lnk.cn](#)

[illegible]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185,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18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11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1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073,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0730%。

2.除公司为鄂市危废生产用户公司预留表决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376,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88%；

表决比例为 4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8%;开以 4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

表决结果:通过。

4、广东恒和(前海)律师事务所刘宪律师、冷志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案事项)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集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和(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合计回购				

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24,996	60.42%	76,124,996	6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75,004	39.58%	49,075,004	39.20%
三、总股本	126,000,000	100.00%	125,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且仅包含五人离职数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637.942,493.74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74,671,230.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13,675,620.27 元。假设按照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637,942,493.74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74,671,230.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13,675,620.27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13,675,620.27 元。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

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且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及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关于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 20%。薛元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

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的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薛元潮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的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来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尚未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置情况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实际需要

7、**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期间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变更用途并注销股份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于渭明	215,584	1.13
2	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瑞量化精选二号私募基金	194,600	1.02

	分设供应站		
3	王明方	145,800	0.77
4	李丹	143,197	0.75

5	袁勇文	120,000	0.63
6	钟岐繁	119,500	0.63
7	芮海龙	109,400	0.58

8	刘冬秀	101,300	0.53
9	法国兴业银行	95,500	0.50

10	范承霖	94,200	0.50
----	-----	--------	------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